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赣学体函〔2023〕10号

关于2023年江西省大中小学啦啦操比赛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 （校园组）啦啦操省内选拔赛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江西省大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3〕6号）和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关于印发2023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赣学体字〔2023〕1号）及《关于印发2023年江西省中小学阳光体育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赣学体字〔2023〕2号）的要求，2023年江西省大中小学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啦啦操省内选拔赛定于2023年6月12日-6月15日在上饶市婺源县体育中心举行。为进一步做好赛事组织工作，完善比赛的各项事宜，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到、竞委会时间与地点

（一）报到时间和地点：

1.裁判长、裁判员于6月12日下午14:00前到婺源县江湾大酒店报到，按规定可乘坐火车硬座、动车二等座或长途汽车，市内乘坐公共交通。地址：上饶市婺源县文博路；酒店联系电话：0793-7343333。协调员：钟理红 联系电话：17679002013。

2.参赛队于6月12日下午16:00前到婺源县江湾大酒店报到。

（二）竞赛委员会：

各代表队报到当天下午16:30在婺源县江湾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与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请各队领队和教练员各一人准时参加会议。

二、代表队报到手续

（一）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于报到当日下午16:00前携带下列材料到婺源县江湾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向组委会竞赛组办理报到和核验手续（材料不全的代表队不安排比赛）：

1.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肺部检查、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

3.参赛承诺书。

(二) 运动员参赛时, 由本人持有效二代身份证接受核验, 概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信息核验, 信息不符者不得参加比赛。

三、经费

赛事期间, 各参赛单位食宿自行安排, 费用自理, 交通食宿等安全问题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如需承办单位提供交通食宿服务的请联系婺源县后勤保障组, 联系人: 许波, 联系电话: 18270492099。

四、竞赛说明

(一) 根据总规程规定, 参赛不足 3 人或 3 队(含 3 人或 3 队)组别项目不再安排比赛, 运动队可在接到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换项通知和本补充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同组别内换项;

(二) 比赛赛程: 各单项采用预赛前八进入决赛;

(三) 预赛出场顺序由组委会赛前抽签决定, 决赛根据预赛名次倒序出场;

(四) 各单项比赛录取前八名, 颁发获奖证书;

(五) 各组别团体总分: 各参赛队累计两个项目(一个集体项目+一个双人项目)的最好成绩计入团体总分的评选, 各小项前八名, 按 9、7、6、5、4、3、2、1 分计入相应的单位, 如有并列则取第三项比赛最好成绩, 得分高者列前。

五、其它事项

(一) 各代表队由领队、教练员统一带领队员到指定地点

报到，不接受个人报到。

（二）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三）各代表队领队和教练要带好队伍，确保往返赛区途中全队有效防疫及交通安全。建议各队包车往返赛区。

（四）运动员若在比赛期间身体不适，不要勉强坚持参赛，可由本队领队或教练员向赛会竞赛组申请因伤病弃权，否则后果自负；但对无故弃权者仍执行竞赛纪律规定。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